



羅聯添著

增訂
再版

韓

愈

研

究

海學堂書局印行

I 206.2

~~150~~

388

羅聯添著

增訂
再版

韓

愈

研

究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②〇 書 叢 究 研 術 學

韓愈研究 全一冊

著者：羅聯添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二四一五六・三四一三四六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二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七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訂再版

增訂本序

民國六十五年據拙作多篇有關韓愈論文，改寫增飾爲韓愈傳（民國六十六年三月河洛出版社出版），後又彙單篇論文裁成韓愈研究一書（同年十一月學生書局出版）。二書寫作方式有別，而內容大致相同。然傳中若干篇章爲研究一書所無，讀者或以爲憾。因趁再版之際，取彼有此無者四章——學術思想、古文運動、文學理論、韓詩特色，酌予修改，移併於此。除正文增補外，已發現魯魚虛虎之訛，悉予訂正，附錄(1)(2)兩節亦略作補充。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

羅聯添序於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第一研究室

前 言

近年從事於韓愈研究，先後完成「韓愈家庭環境及其交遊」、「韓愈事蹟考述」、「韓愈交遊續考」、「韓文淵源與傳承」、「韓文辭句來源與改創」、「韓文特徵」、「韓文修辭」共七篇文字。除「韓文特徵」、「韓文修辭」未發表外，其餘五篇依次刊載於國立編譯館館刊三卷二、三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十四年六月），六卷一期（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暨書目季刊十卷一、三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月）。

本書是就上述七篇文字酌予改編修訂而成。主要目的是為教學上參考方便。書名「韓愈研究」，實則並非一部完整研究韓愈的著作。幸讀者勿因名求義，以為一切有關韓愈問題，盡在此中。

本書正文分四部分。茲扼要列述如下：

一、韓愈家世：內容旨在說明韓愈與家族人物的關係，及其如何在貧困家庭中卓然有以自立。

二、韓愈事蹟：宋以後記韓愈事蹟的有呂大防「韓文公集年譜」、程俱「韓文公歷官記」、洪興祖「韓子年譜」、樊汝霖「韓集譜注」、方崧卿「洪譜增考」、及近人錢基博「韓愈志」。樊作久佚，方氏增考，不見全篇（部分散入洪譜中）。今存四種：呂譜、程記，都很簡略；

洪譜、錢志，雖較詳贍，但一者敘事瑣碎，一者聚積資料，瑕瑜互見，未臻完善。本書這一部分參考各家譜志，搜集各種有關資料，整理爬梳，鎔裁分類，成十八條目。所作旨在彰明韓愈一生之大節——為人、風骨等方面，至其他細事，有前賢之作可案，本篇不再贅。

三、韓愈交遊：韓愈乃當代文宗，交遊人物衆多（約二百二十餘人）。原擬分師友、弟子、政界人物、僧道、宦官五節，從橫方面敘述韓愈的社會關係。但因人物過多，難以兼顧，又以韓愈部分交遊人物，近人錢基博氏已有著述（見韓愈志），因就其交遊圈中選擇若干比較重要人物，作為研究對象。在這部分值得說明的有三：（一）韓愈早年朋友李觀（唐穆宗貞元十年（七九四）卒）為文不沿襲前人。韓愈日後倡導古文，主張「陳言務去」，可能受李觀的影響。（二）韓愈詩文寫作，在詩方面，有孟郊跟他角力；在散文方面，有柳宗元跟他爭勝。韓愈的文學成就與孟柳的角力爭勝密切有關。（三）韓愈長兄韓會與柳宗元父柳鎮友善，並主張文以貫道。韓柳相交是因為世交關係，二人倡導古文運動，乃是承受父兄的主張加以發揚光大。

四、韓文評論：這一部分旨在探討韓文淵源、傳承、特徵，以及修辭等問題。使讀者藉此對韓文能有更深的瞭解。

本書附錄部分，包括三項：（一）韓文論述選輯：唐以來評論韓文的，至為繁多，所見不一，言人人殊，茲選錄重要的數家，彙為一編。雖未完備，但不難獲見以往評文家對韓文的評價。（二）韓愈研究論著目錄：本目錄是取自拙編「唐代文學研究論著集目」一書（將出版），包括近五十多年來中外學者有關韓愈之論著。外國學者約錄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七三年，本國學者約錄自民國十五年至六十五年。所見未周，遺漏甚多，希望日後補充。（三）韓愈年表：仿我國

正史立表體例，將韓愈一生大事，重要作品，列一簡表，以資醒目。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羅聯添識於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一研究室

增訂
再版

韓愈研究

目 錄

羅聯添著

前言

增訂本序

一、韓愈家世

(1) 郡望與里居

(2) 先世

(3) 家族

(4) 家庭經濟情況

二、韓愈事蹟

(1) 幼年至成人

(2) 長安應舉

(3) 進士擢第

(4) 三舉吏部與三上宰相書

一
一
五
八
三
二
九
二
九
三
三
四
〇
四
三

(5)	汴州推官	五一
(6)	從事徐州幕	五四
(7)	四門博士	五九
(8)	陽山之駝	六一
(9)	移江陵召授國子博士	六九
(10)	仕官洛陽	七四
(11)	入仕長安	八〇
(12)	中書舍人改右庶子	八八
(13)	出征淮西	九二
(14)	貶潮州移袁州	一〇一
(15)	自袁州召授國子祭酒	一一三
(16)	奉使鎮州	一一九
(17)	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	一二五
(18)	「退之服硫磺」	一二八
三、韓愈交遊		
(1)	陳羽	一三七
(2)	李觀	一三八

(4)	(3)	(2)	(1)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推崇孟子	建立道統	排佛老	尊儒道	四、學術思想	白居易	元稹	皇甫湜	劉禹錫	三楊（憑、凝、敬之）	柳宗元	孟郊	張翥	陸參	侯喜	歐陽詹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一九七	一九一	一八五	一八〇	一七五	一六二	一五五	一五二	一四九	一四五	一四〇

(5)	奠定新儒學基礎	二一
(6)	情性三品說	一一

五、古文運動

(1)	古文名稱	一一三
(2)	古文運動含義	一一五
(3)	古文運動淵源與產生背景	一一八
(4)	古文運動成功因素	一二一
(5)	古文運動功績與成就	一二三

六、文學理論

(1)	載道的文學觀	一二九
(2)	「去陳言」與「怪奇」	一二二
(3)	不平則鳴與窮而文工	一二三
(4)	韓柳比較	一二六

七、韓文評論

八、韓詩特色

- | | | |
|-----|-----------|-----|
| (1) | 韓文淵源與傳承 | 二二九 |
| (2) | 韓文辭句來源與改創 | 二五七 |
| (3) | 韓文特徵 | 二七三 |
| (4) | 韓文修辭問題 | 二九一 |
| (1) | 奇詭 | 二九九 |
| (2) | 散文化 | 三〇〇 |
| (3) | 剛勁壯偉 | 三〇四 |
| | | 三〇六 |

附 錄

- | | | |
|-----|----------|-----|
| (1) | 韓文評論選輯 | 三〇九 |
| (2) | 韓愈研究論著目錄 | 四三一 |
| (3) | 韓愈年表 | 四四四 |

引用書目

四五三

一、韓愈家世

(一) 郡望與里居

唐人稱人或自稱習用「郡望」，而不注重「里居」。韓愈於文章中常自稱昌黎，李翱韓吏部行狀亦云「昌黎某人」(註一)，而李白作韓愈父仲卿去思頌碑則云「南陽人」(註二)。案「南陽」、「昌黎」爲韓氏另一支郡望，與韓愈世系無涉。朱子校昌黎先生集傳云：

元和姓纂、唐書世系表有兩韓氏。其一漢弓高侯顯當玄孫騫，避亂居南陽郡之棘陽。九世孫河東太守衡生河東太守純。純四世孫安之，晉員外郎，二子：潛、恬。恬隨司馬休之入後魏爲玄菟太守。二子：都、偃。偃生後魏中郎穎，穎生橘，徙昌黎棘城。其一則顯當裔孫尋，爲後漢隴西太守，世居潁川，生司空稜，徙徙安定武安。至後魏有常山太守武安成侯者，徙居九門，生尚書令征南大將軍安定桓王茂。茂生均，均生駿，駿生仁泰，仁泰生叡素，叡素生仲卿，仲卿生會、愈。而中間嘗徙陳留。以此而推，則公固潁川之族，尋、稜之後，而不得承騫之系矣。(註三)

案韓氏出自姬姓，春秋時晉姬萬食邑於韓，萬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爲韓氏（註四）。其後韓氏昌大，與魏氏、趙氏滅晉，三分其地，遂立爲國。傳世至韓王安九年（秦始皇十七年，西元前二三〇年）爲秦所滅，秦入其地爲潁川郡（註五）。至漢興，復封信爲韓王，王潁川（註六）（治陽翟縣，今河南禹縣）。依此，則潁川乃韓氏之發源地，爲韓族之舊郡望。朱子以韓尋、韓稜世居潁川，而韓愈爲尋、稜之後，云其「固潁川之族」，與韓憲一系之南陽、昌黎無關，實具卓見。又今人岑仲勉「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云（註七）：

……姓纂云：「潁川長社縣，漢御史大夫韓安國與稜，並潁川人。」又云：「陳留，本潁川人，稜後徙陳留，唐禮部郎中韓雲卿，弟紳卿，京兆司錄，兄子會，愈。」依此，則愈之舊望應曰潁川。新望應曰陳留。

岑氏據姓纂，稱愈之新郡望，應曰陳留，但不知韓稜後裔何人遷居陳留。據新唐書世系表，後漢司空韓稜後嗣徙安定武安（註八），後魏常山太守韓着徙居九門（註九），着子茂，後魏尙書令（即韓愈之六世祖）。而魏書五一韓茂傳仍稱其「安定武安人」，「卒贈涇州刺史安定王，諡曰桓王。」可知安定方是韓愈一系之新郡望。陳留韓氏既不顯，似非韓氏之郡望，姓纂只謂陳留爲韓愈先世嘗居之地，非以標示韓氏郡望，岑氏據以稱之，未諦。

南陽、昌黎既非韓愈一系之郡望，何以韓愈自稱昌黎人、李白稱愈父爲南陽人？朱子以爲「是時昌黎之族頗盛，故隨稱之，亦若所謂言劉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隴西者」（註一〇）。岑仲勉氏謂朱子「釋愈稱昌黎之故，見誠獨到」，因更詳釋之云：

唐初宰相，南陽有韓瑗，迄乎中葉，昌黎爲盛，正所謂門閥之見，賢哲不免，依附稱

謂，初不必為愈諱矣。例如宋思禮之望本江夏安陸（姓纂），而駱賓王靈泉頌則曰廣平宋思禮，廣平，宋之名望也。又如趙元亮之先本居河間，而後遷汲（伯玉集五），而姓纂則謂徙自天水，天水，亦趙之名望也。張說越認范陽，王績越認瑯琊，宰相猶不免俗，況其他哉！……李白仲卿武昌去思碑云：南陽人；李翱愈行狀云：昌黎人，皆假著望以為稱，於唐文不乏其例（註一一）。

依附稱謂，越認著望，其目的在顯門閥，唐代宰相尚且如此，韓愈自亦不免，岑氏解釋，實中肯綮。然韓愈里居究在何處，尚須探究。今案韓愈祭十二郎文云：

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幼，從嫂歸葬河陽（註一二）。

又女挈壙銘云：

歸女挈之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之（註一三）。

又息國夫人墓誌云：

葬河南河陽。……將葬，戲與成以其事乞銘於其鄰韓愈（註一四）。

又皇甫湜所為韓文公墓誌銘云：

〔敬宗寶曆元年〕三月癸酉（二十九日），葬河南河陽（註一五）。

韓愈兄、女及愈本身，皆葬河南河陽，又息國夫人葬河陽而與愈為鄰，愈之為河陽（今河南孟縣）人，不待辨而明。況孟縣志又云：

右韓昶自為墓誌銘。……按縣續略云：「誌石於前明萬曆年間，自孟縣北二十里蘇村，即古尹村韓王壙前出土，當時韓文公裔孫得之，藏于家。」……後人作脩武志者皆載韓文

公為脩武人，與作昌黎縣志者，據舊書載公為昌黎人，其說皆堅持而不下，而不意千載之下，此誌適出於孟縣尹村韓氏祖塋之前，因知韓公所謂往河陽省墳墓者，確在此地。

而公之為唐河陽縣人，今孟縣地，灼然無疑。（註一六）

韓昶為韓愈子。據孟縣（即唐河陽縣）出土韓昶墓誌石刻以定愈之里居，可使持異議者無爭辯之餘地。（註一七）

總而言之，韓愈系出潁川，籍隸河南河陽縣。昌黎、南陽皆假著望以為稱，與韓愈籍貫及其一系郡望毫不相涉。

附註

註一：李文公集十一。

註二：全文三五〇。

註三：四部叢刊本朱子校昌黎先生集。

註四：見元和姓纂四、新書世系表七三上、史記四五韓世家。

註五：史記四五韓世家。

註六：史記九三韓王信傳。

註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五四—五七頁。

註八：隋安定郡，唐改溫州，見舊唐地理志三八。

註九：九門，漢縣，屬常山郡，見舊書地理志三九。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史語所集刊九本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

註一二：昌黎文集校注六。

註一三：昌黎文集校注八。

註一四：同註一二。

註一五：全文六八七。

註一六：據岑仲勉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下引。

註一七：語本岑仲勉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結論。

(二) 先世

(甲) 遠祖韓王信、弓高侯顏當：韓王信，爲韓襄王孫。項梁敗死定陶，劉邦使張良下韓故地，得信以爲韓將。劉邦定三秦，信爲韓太尉，將兵攻略韓地。後從漢王破項羽有功，漢五年（前二〇二）春受封爲韓王，王潁川。高祖以信材武，徙信王太原以禦胡。後信降匈奴，與胡合兵拒漢。十一年（前一九六），漢使柴奇將軍擊之，信伏誅（註一）。初，信降入匈奴，至顏當城（縣名，在匈奴）生子，因名曰顏當，漢孝文帝十六年（前一六八）（註二），顏當率其衆降漢，漢封顏當爲弓高（今河北景縣）侯。吳楚反時，顏當讓責膠西王劉卬罪，使自殺（註三），其功冠諸將。顏當孽孫韓嫣貴幸，名顯於當世（註四）。